

		限年存保	（函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	示批	位單文行	受文者	速別	
	號檔				正本		副本	密等
說明：	主旨：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放租之海岸觀光用地，於辦竣總登記後，租金	之計收請依說明一辦理。		辦擬	文	字號	解密條件	
							附件	布後解密
							抽存後解密	年月日自動解密
		日期	中華民國 七十六年 八月十日					
		如說明二。	台財產二字七六〇一一九五九號					

一、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第六條規定：放租之觀光用地，其租金應

參照鄰近土地平均公告地價及收益狀況核定之。如原未登記之海岸觀光用地於放租後辦竣總登記者，參諸前開規定之精神，其租金仍應參照該土地公地價及收益狀況核定，其核定程序，應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

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，至於未登記部分自應按原租金標準計收。

二、兼復本局台灣南區辦事處 767.28 台財產南(三)字第 1357 號函並隨文檢還原送附件。

